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项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项目。为顺利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并购，故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用于产业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 亿元向上海美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爱投资”）增资；美爱投资增资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 亿元向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健有限公司 Meijian Fortune Limited（以下简称“美健公司”）进行增资。美健公司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并负责实施本次产业并购项目。

（一）美爱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美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俞熔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30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美年大健康持有100%股权

（二）美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ijian Fortune Limited（美健公司）
公司住所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俞熔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情况	美爱投资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产业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美爱投资、美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以用于产业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对美爱投资进行增资，美爱投资增资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向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健公司

增资，并由美健公司负责本次产业并购项目。公司本次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实施产业并购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 亿元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产业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一）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产业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增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泽

尤墩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